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敬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第5-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赵鹤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报告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利达峰先生,董事曹家凯先生,独立董事李俊楠女士,独立董事杨东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10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和议案10均涉及关联股东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材料厂、李长之、王松周、柏林、姜兵、朱刚、高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思明、林志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报告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出现异常波动,涨幅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向海投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5月19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5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近一个月的平均涨跌幅为21.79%,平均净资产为2.08倍,公司的流动市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宜。其中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总女士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5月19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52.9倍,滚动市盈率为160.43倍,市净率为9.16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近一个月的平均涨跌幅为21.79%,平均净资产为2.08倍,公司的流动市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52.9倍,滚动市盈率为160.43倍,市净率为9.16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近一个月的平均涨跌幅为21.79%,平均净资产为2.08倍,公司的流动市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冯咏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连福平先生、副总经济师张齐先生、财务总监马秀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8,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关联股东朱振友先生、林海先生、陈斌先生、曹玉霞女士、马安波先生、苏州艾顿宸网络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娜、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方案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Data for 普通股 and 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静雯、李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 年度暨 2020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7:30前,通过本公司后附的电话、传真或指定网站、邮箱等方式,提出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网络召开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投资者有意愿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20日下午17:30前通过以下方式告知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娜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传真:0575-88751963
邮箱:sns@zhdz.cn
特此公告。